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 120 楼加固
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9-43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X2025-09-43
- 项目名称：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装修设计 服务	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6)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杨艳萍 029-85251331-3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为包干总价，最高限价：¥250000.00 元。所有设计费用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3、联系方式： 杨艳萍 029-85251331-3833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④供应商应具备建[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⑤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⑥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拟派设计负责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
--	--

		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踏勘，过时不候。 踏勘集合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 120 楼； 踏勘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00 整； 联系人：曹鹏飞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168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8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等)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	

	间	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零玖元肆角叁分（¥4009.43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

		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 120 楼加固及内外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9-43 在 2025-**-** 00:00: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19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清单并将成果文件移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成果文件移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40%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50943 项目服务费。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采购人可以无偿借鉴及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内外效果图相关资料及理念，供应商保证不就版权等问题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 3、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

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祁鑫 曹婷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项目理解及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服务内容、目标需求理解全面，分析到位；对本项目设计实施阶段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思路。 1. 思路清晰、内容全面、保证措施及相应承诺详细，完全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计 10 分； 2. 思路、内容较完整，保证措施及相应承诺较详细，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计 7 分； 3. 思路有偏差、保证措施及相应承诺简单，计 4 分； 4. 思路有较大偏差、内容空泛，计 1 分； 5. 未提供的不计分。
	设计方案	15	供应商针根据现场勘察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一套，并包含内外效果图（数量自定，外立面效果图须包含沿街面） 1、方案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医疗工艺流程优化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体现此项目亮点、概念新颖，符合审美要求，计 15 分； 2、方案设计功能分区较为明确、医疗工艺流程优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审美要求，计 12 分； 3、方案设计功能分区不缺项、医疗工艺流程简单、一般符合审美要求，计 9 分； 4、方案设计功能分区内容缺 1-2 项、医疗工艺流程不流畅、美观度不足，计 6 分； 5、方案设计功能分区内容存在重要缺项（3 项以上）、医疗工艺流程混乱或存在明显硬伤、美观度差，计 3 分； 6、方案设计功能分区严重缺失或错误，医疗工艺流程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运行，缺乏基本审美考量，方案整体不可行。计 1 分； 7、未提供的不计分。
	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论证、评审、审批工作中采取的保证措

	及承诺		施及相应承诺。 1. 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保证措施及相应承诺详细，完全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计 5 分； 2. 思路及措施内容较贴合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及相应承诺简单，计 3 分； 3. 思路有较大偏差、保证措施及相应承诺空泛，计 1 分； 4. 未提供的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配置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配置的数量及种类齐全、合理。 1. 工具、设备配置的数量及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0 分； 2. 工具、设备配置的数量及种类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 分； 3. 工具、设备配置的数量不齐全、种类简单，计 4 分； 4. 工具、设备配置的种类与项目无关，数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计 1 分； 5. 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状况提出应急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 方案贴合项目情况、切实可行，计 5 分； 2. 方案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度较高，计 3 分； 3. 方案简单，可行性不足，计 1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3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计 1 分，其它情况不计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的计 2 分，专科学历的计 1 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注：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合同中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或其相关信息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主体须为供应商本企业。
	设计人员配备	10	拟派设计团队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建筑专业人员 2 人、结构专业人员 2 人、电气专业人员 2 人、暖通专业人员 2 人、给排水

		专业人员 2 人、造价专业人员 1 人】。 满足上述规定的计基本分 6 分（人员不足不计分），在此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任意 1 名专业设计人员的加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以专业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设计团队保证	5 拟派设计团队所有成员全面参与本设计项目的承诺及具体保证措施。 1、承诺明确，保证措施完整、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计 5 分； 2、承诺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贴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实施性，计 3 分； 3、承诺含糊，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计 1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1. 有效业绩为至少应体现合同对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落款签字盖章页（须含签订日期）。 2.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因示范文本内容较多，仅体现合同主体部分，具体以插入合同示范文本附件为准，合同示范文本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房屋建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理解及分析

设计方案

保证措施及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配置

应急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员配备

设计团队保证

业绩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将现有楼宇 120 楼改造为体检中心，在技术评估的基础上整体进行加固、改建、装修装饰，尽可能满足采购单位建设健康体检中心的使用需求，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改造面积约 900 m²。按日满足 200 人次健康体检的目标设计，主要包括三个功能区：1. 公共区：包含接待大厅、接待台、报告发放咨询室 1 间、团检接待室 1 间、检后门诊、自助机安放区、采血区、采血及放射检查候检区、DR 室、乳腺钼靶室、餐厅等。2. 男区：包括导检台、候检区、B 超室、心电图室、动脉硬化室、头颅多普勒室、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身高体重血压室、骨密度室、人体成分分析室、肺功能室、碳 13 呼气试验室。3. 女区：主要包括导检台，采血室，候检区、B 超室，心电图室、动脉硬化室、头颅多普勒室、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身高体重血压室、妇科检查室、骨密度室、人体成分分析室、肺功能室、碳 13 呼气试验室。下附初始设计图。



图纸.zip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现场勘察及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及内外效果图；安全风险评估，根据第三方专业房屋鉴定机构的检测结果并结合具体设计方案进行楼宇加固方案制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外立面装修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内装方案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材料清单及项目概算；施工现场服务等。

（一）规范依据要求：

遵守的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规范：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需特别注意医疗建筑的特殊防火分区、疏散要求）。

2. 医疗专项规范

（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2）《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如涉及）

（3）《精神专科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如涉及）

（4）《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5）《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6）《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7）《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8）《临床实验室设计总则》

（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排水、污水处理）

（10）《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3. 院感防控规范

（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经空气传播疾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等。

4. 专业规范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相关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5. 其他规范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地方相关标准。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4)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5) 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标准图集等

(二) 通用技术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和情况对照参考使用）

1. 功能布局与流线规划

(1) 功能分区明确：严格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如有）、污染区（如涉及感染性疾病科室），明确医疗区、辅助区、行政后勤区。

(2) 医疗工艺流程优化：符合诊疗流程，减少交叉，提高效率。重点考虑患者流、医务流、物品流（洁污分开）、信息流、污物流的合理组织。

(3) 空间布局合理性：满足各功能房间的最小面积要求（参照建设标准及功能需求）；室内净高需满足设备安装、管线布置及空间感受要求（特别注意设备层高）；诊室、病房、治疗室、处置室、检查室、手术室等的布局需符合规范和使用习惯；充分考虑医疗设备（如 MRI、CT、DSA、大型检验设备等）的安装空间、运输路径、运行荷载、电力供应及屏蔽防护要求。

(4) 院感控制核心：严格的分区与屏障：设置明确缓冲间（前室）、双通道（如洁污分离）、空气隔离措施；合理的压力梯度：特殊区域（如

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PCR 实验室、消毒供应中心等）需设计可靠的压力梯度，确保气流定向流动；手卫生设施：便捷配置足量、符合规范的非接触式洗手池、速干手消毒剂装置；污物处置：设计合理的污物收集、暂存、转运路线和空间，避免污染扩散。

（5）无障碍设计：满足患者（行动不便者）、医护及访客的无障碍通行和使用需求（坡道、扶手、专用卫生间、低位服务设施等）。

2. 建筑结构与改造方案

（1）具有完整的改造平面布局方案、室内外效果图方案、必要的加固方案。

（2）现状评估与鉴定：设计方必须在投标方案中体现对原有建筑结构、设施系统的详细评估。

（3）结构安全：改造方案（特别是涉及拆改承重结构、增加大型设备荷载、加层等）必须确保结构安全，进行验算，符合抗震加固要求。根据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作为设计依据。

（4）既有系统利用：评估并合理利用现有建筑结构、机电管线等，明确哪些可以保留、改造或必须拆除新建。

（5）拆改范围明确：设计图纸需清晰标出拆除、保留和新砌（建）部分。

（6）管线综合规划：统筹考虑新增及改造管线与既有管线的协调，满足净高要求，设计清晰的综合布线图和管线碰撞检测（宜采用 BIM 技术）。

3. 医疗专项设计要求

（1）洁净工程：严格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等进行设

计；明确洁净等级（手术室、ICU、实验室等）；科学规划洁净空调系统（独立机组、风管、气流组织、压差控制）。

（2）围护结构（墙、顶、地）气密性要求；材质选择（耐消毒、易清洁、不产尘）。

（3）放射防护工程：严格执行放射防护规范；墙体、地面、顶棚、防护门、观察窗需达到设计要求的防护当量；防护材料的固定方式、接缝处理需符合要求；通风、电气穿墙需有防护措施；明确防护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

（4）医用气体系统：严格按照《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设计；明确气源种类、压力、流量需求；管道材质（如不锈钢管铜管）、连接方式（如焊接）、阀门、终端组件选型；系统安全性设计（低压报警、切断阀、区域阀箱、标志标识）；管道敷设路径、坡度、固定。

（5）医用纯水系统（如检验科、血透、中心供应室等）：明确水质标准（如药典纯化水、注射用水、血液透析用水）；供水系统设计方案（制备、储存、分配、循环消毒）；管道材质（如 316L 不锈钢）、连接方式（自动焊）、坡度、循环泵设置；防污染措施（消毒）。

（6）呼叫对讲系统：病房、诊室、护士站等位置设终端，功能可靠。

（7）智能化系统集成：满足医院信息化管理需求。综合布线（网线、电话线）、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的点位预留和系统架构规划。

4. 机电系统要求

（1）暖通空调系统：满足医疗用房温度、湿度、新风量要求（尤其重

视手术室、ICU、隔离病房等的特殊要求）；合理分区，控制灵活（独立控制）；重点考虑院感防控：通风有效、气流组织合理（防止交叉感染），高效过滤系统（新风和排风），冷凝水排放防污染；节能措施：变频控制、热回收等；噪音控制：做好减震、消音措施。

（2）给排水系统：供水安全可靠，水质符合要求（特别是口腔科、手术室等需进行水质处理）；热水供应稳定，温度控制精准（例如恒温供水）；排水系统设计科学：防止返溢、返味；地漏选用防干涸型带密封盖；重点区域（检验科、病理科、消毒供应中心）废水需预处理后才能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或市政管网。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管道材质选择、坡度、通气管设置符合规范。

（3）电气系统：满足《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供电可靠：重要医疗场所（手术室、ICU、急诊抢救、大型设备用房）应为一级负荷，双电源末端切换（或应急电源如 UPS/EPS 保障）。明确应急电源保障范围和时长；安全接地：医疗场所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系统（LEB），IT 隔离供电系统（用于手术室、ICU 等重要场所 2 类医疗场所）；照明设计：满足医疗功能照明需求，避免眩光；线路敷设：防火阻燃要求高；智能化系统供电保障。

（4）消防系统：满足医疗建筑特殊防火要求（如贵重设备房、药品库、病房疏散难度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灭火系统（消火栓、喷淋、气体灭火等）的设置需严格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医疗建筑特殊性要求，并考虑现有系统的整合改造。

5. 装饰装修与材料要求

(1) 装饰材质：基本原则：安全环保（低 VOC）、耐腐蚀、易清洁消毒、不易积尘、防霉抗菌（尤其潮湿区域）、防火阻燃（A 级或 B1 级）；墙面：抗菌涂料、医疗专用墙板、优质瓷砖、金属墙板等；地面：PVC 卷材（同质透心、焊接、抗菌）、橡胶地板、环氧树脂（实验室）、防滑地砖；天花：铝板、铝扣板（易拆卸检修）、医疗专用抗菌石膏板、金属板。高度满足设备层要求。

(2) 固定设施：护士站、药柜、处置台、洗手池等设计需符合人体工学，材质坚固耐用、易清洁；医用门：平整光洁、防撞、气密性好（重要区域）、带观察窗（病房、ICU）、防夹手、耐消毒。

(3) 色彩与环境：考虑医疗环境，选择利于患者情绪稳定和康复、减轻医护人员疲劳的色调，营造温馨、宁静、舒适的氛围。

6. 环保与职业健康安全

(1) 环保要求：投标文件须包含环境评估相关内容（如噪声、污水、辐射等控制）；选择环保材料，符合国家绿色建材标准；医疗废物暂存间设计符合规范（防渗、消毒、冲洗、冷藏（必要时）、独立通风）。

(2) 职业防护：保证医护人员工作环境安全、舒适（通风、采光、操作空间）；合理设置卫生通过室、淋浴间、值班室；重点防护区域（如放射科、检验科）的设计需考虑辐射防护、生物安全及化学危害防护措施；符合 OSHA（职业安全健康）相关原则。

7. 特殊要求与设计深度

(1) 医用设备接口预留：清晰标明各医疗设备的给水、排水、电源、

数据、气体接口的规格、数量和定位。

(2) 预留发展空间：适当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如管线容量、空间可扩展性。

(3)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各专业图纸完整齐全（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智能化、医疗专项、室内外装修、室外管网（必要时）等）；提供清晰的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

提供精确详细的施工图纸（用于后续造价测算和招标）；对于复杂系统建议提供必要的 BIM 模型。

8. 设计服务与协调要求

(1) 全程服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协调、竣工验收等）。

(2) 协调配合：与业主、使用科室、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如净化、气体、防护、智能化等）紧密协作，解决接口问题。

(3) 深化设计审核：对各专业分包（如净化工程公司、防护公司、气体公司）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符合总体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

(4) 调试配合：参与各系统（特别是医疗专项系统）的调试与验收。

9. 其他重要要求

(1) 成本控制与性价比：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考虑合理造价，选用性价比高的材料和设备。设计应便于施工，节约工期。

(2) 图纸表达规范清晰：符合制图标准，标注准确无误。

(三) 采购内容

1. 投标时各供应商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一套，包含但不限于：内外效果图（数量自定，外立面效果图须包含沿街面）、平面功能布局图及其他能表达设计理念的图纸、说明等。

2. 中标方须按照现场测量、勘探及采购方要求，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施工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在投标方案的基础上予以调整、深化，确定整体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方案、加固方案、室内平面布局、体检中心工艺流程、效果图设计等。绘制详细的、与设计方案相对应的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施工深度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净化等布置图、平面图及施工图；加固设计需满足《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规范》(GB50728)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提供内外效果图、设计概算、施工图八套并签字盖出图章和注册工程师章，图纸说明须注明材料材质、规格、型号、国家执行标准、环保标准、防火等级等内容，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参与竣工验收。

3. 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最高限价：¥250000.00。所有设计费用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履约验收

1. 验收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3. 验收方法：根据国家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